

证券代码: 002726

证券简称: 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 2019-10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股份数 755,548,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巍	李京彦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	0535-7717760	0535-7717760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lijy@longdamea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6,097,747,849.49	3,623,130,127.58	6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5,569,190.59	86,783,160.55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434,470.09	81,608,770.96	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532,344.00	-220,757,798.26	-54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40%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5,385,270.03	3,754,629,720.90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9,650,181.27	2,107,862,999.08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	226,066,000	0	质押	133,400,0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7%	121,414,000	0	质押	45,934,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1%	102,055,100	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60,520,000	0	质押	57,460,0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14,831,03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7,319,350	0		
深圳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6,751,300	0		
长沙耀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532,097	0		
#李文君	境内自然人	0.62%	4,721,917	0		
韦殿民	境内自然人	0.57%	4,30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文君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龙大肉食：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戴学斌、董翔夫妇
变更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龙大肉食：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6 月 18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大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从分行业来看，2019 年半年屠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25,418.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9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9.77%。肉制品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8,670.7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8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0%。公司采取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新客户开发能力等积极措施，使得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屠宰行业和肉制品行业营业收入均较去年同期保持增加。此外，在贸易方面，本期中盛杰加大了猪肉、牛羊肉和鸡肉等国外产品的采购销售力度，本期中盛杰实现营业收入 162,635.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43%。

2、从分产品来看，冷鲜肉、冷冻肉、冷冻调理肉制品营业收入均较去年同期增长。冷鲜肉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62,853.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7.88%；冷冻肉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2,565.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41%；冷冻调理肉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11,701.8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9%。

3、从分地区来看，公司在山东省内、华东其他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其中，2019 年半年度，山东省内实现营业收入 245,428.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3.4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25%；华东其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03,880.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2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44%；华中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64,248.8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2.9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54%；华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3,017.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1.0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3%；西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228.9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3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68%。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公司有竞争力、有稳定质量的产品和得益于公司开拓的营销手段，使得公司在山东省内、华东其他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等地区的营业收入有了大幅的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项准则以下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五）9。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下是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37,526,416.48	摊余成本	337,232,285.79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476,3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76,363.7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732,082,174.70	摊余成本	731,604,517.08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类资产)	476,3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76,363.7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被指定或取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7,526,416.4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4,130.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7,232,28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37,526,416.48		-294,130.69	337,232,28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6,363.7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363.7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金融工具准		476,363.7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则) 转入				
重新计量: 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6,3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76,363.7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2,082,174.70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7,657.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31,604,517.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732,082,174.70		-477,657.62	731,604,51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6,363.7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6,363.7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 定）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金融工具 准则）转入		476,363.77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 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6,36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476,363.77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 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9,406,425.54		294,130.69	9,700,556.23
小计	9,406,425.54		294,130.69	9,700,556.23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提损失准备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3,636.23	-11,623,636.23		
小计	11,623,636.23	-11,623,636.23		
合计	21,030,061.77	-11,623,636.23	294,130.69	9,700,556.23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 12月 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提损失准备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	7,431,246.93		477,657.62	7,908,904.54
小计	7,431,246.93		477,657.62	7,908,904.54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3,636.23	-11,623,636.23		
小计	11,623,636.23	-11,623,636.23		
合计	19,054,883.16	-11,623,636.23	477,657.62	7,908,904.54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还相应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28,988.93元，累积调增盈余公积1,648,013.92元，调增未分配利润6,704,021.33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8,717,727.17元，调整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5,691.92元，调整增加少数股东权益42,572.30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本公司财务报表还相应调增盈余公积1,648,013.92元，调增未分配利润6,592,055.63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8,717,727.17元。

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③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云南省宣威市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注册名为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19年8月20日